

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

鲁妇幼便函〔2021〕26号

关于评选山东“妇幼健康领域突出贡献奖”的通知

各市妇幼保健协会、市级妇幼保健机构：

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表率示范作用，表彰先进，激励广大妇幼健康工作者在妇幼健康事业发展中干事创业、担当作为，以实干业绩推进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2021年拟进行山东“妇幼健康领域突出贡献奖”推荐评选工作。现将推荐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与对象

在全省二甲及以上妇幼保健机构领导岗位工作满10年、有突出贡献的医院现任主要负责人。

二、评选条件

1. 政治素质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带头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较高的理论素养和政策水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管理能力强。热爱和熟悉妇幼健康工作，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管理能力，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做好妇幼健康工作的方法和途径，在辖区妇幼健康领域组织协调能力强，

业务水平高，积极主动完成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思想解放，工作扎实，乐于奉献，业绩突出；

3. 工作作风实。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模范遵守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方面规定要求，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廉洁奉公；

4. 认真履行辖区妇幼健康公共卫生职能，在贯彻落实“一法、两纲、两规划”以及妇幼健康项目、保障母婴安全、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等工作中有新思路、新举措，成效显著。

5. 充分发挥辖区妇幼保健技术指导中心的作用，引领做好妇女儿童生命全周期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所在妇幼保健机构已通过新一周期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或复审。

6.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个人及所在的妇幼保健机构近3年未有违纪违法受查处对象，无重大责任事故。

三、评选程序

1. 推荐上报。在全省妇幼保健系统内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组织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进行推荐，上报省妇幼保健协会秘书处；

2. 资格审核。在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协会秘书处根据评选条件对候选人资料进行审核，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参评资格；资料审核合格者入选拟候选对象；

3. 网站公示。协会秘书处将拟候选对象上报理事会审议，初步确定拟表彰对象，无异议后，在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网

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入选拟表彰对象。

4. 表彰决定。协会召开会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表彰对象，作出表彰决定。

四、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协会、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要切实强化责任意识，高度重视推荐评选工作，坚持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省妇幼保健协会将对推荐评选工作严格把关，对重视程度不高、工作开展不实、隐瞒情况、弄虚作假的妇幼保健机构取消参加省妇幼保健协会组织的一切表彰与奖励活动的资格。

(二) 严肃纪律，加强督查。所有候选人平等参选，不搞“平衡照顾”，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

(三) 做好宣传报道，发挥激励作用。各地要把评选表彰的过程作为宣传推广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的过程，结合重大事件和重要时间节点，注重发掘具有鲜明时代特征、事迹特别突出的重大先进典型，集中一段时间，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各类传播媒介，对妇幼健康领域先进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引导广大妇幼健康工作者见贤思齐、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激励作用，助力山东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 及时报送，确保进度。各级妇幼保健机构于 12 月 31 日前将候选人名单及资料报协会秘书处，逾期不报，视为放弃。需要报送 300 字左右的精简事迹材料。所有材料需加盖所在妇幼保健机构公章。

联系人：安祥美 李丽

联系电话：0531-68795051/68795050

邮 箱：sdfyb jxh@163. com

附件：推荐表



附件：

妇幼健康机构突出贡献奖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职务			手机		
工作单位				医院等级	
地址				邮编	
单位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固话		E-mail		
所在单位是否是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 会员单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入会时间	
任 职 简 历 及 业 绩					

说明：1.主要业绩以附件说明，不超过3000字，须加盖本单位、推荐单位和审核单位公章。

2.所获成果、奖项，发表论文、论著及测评结果等均需提供证明文件。